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此外，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中的《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六、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对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并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七、会议主持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一、大会议程	4
二、议案之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三、议案之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四、议案之三：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五、议案之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4
六、议案之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35
七、议案之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 案	37
八、议案之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
九、议案之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2
十、议案之九：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3
十一、议案之十：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 议案	47
十二、议案之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7
十三、议案之十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
十四、议案之十三：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 度薪酬的议案	97
十五、议案之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9
十六：议案之十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间：4 月 20 日下午 14: 00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4 楼多媒体会议室

会议 议程	会 议 内 容	
一	宣布开会	
二	宣读大会参会须知	
三	宣 读 案	1.宣读《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宣读《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宣读《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6.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9.宣读《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宣读《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2.宣读《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宣读《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14.宣读《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宣读《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五	对议案进 行表决	1、大会推举监票人
		2、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
		3、股东填写表决票
		4、工作人员收取表决票
六	统计表决票，大会暂时休会	
七	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董事、监事、董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散会	



议案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1 号)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王向东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冲击，公司董事会切实维护党委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发扬团队精神，认真履职尽责，按照“变中求稳、稳中求进、进中求优、进中防变、进中应变”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公司治理、营销体制、科技创新、三项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度推进人才、客户、产、销、研“五位一体”协同体系运行，全方位激发内生动力，充分利用内外部各类资源，在攻坚克难中保持了公司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科学谋划发展规划，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入研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律，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落实《新旧动能转换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构建公司“五位一体”协同运行机制和安全高效钢铁产业生态圈框架体系；各专门委员会指导制定并严格审定公司财务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加强资本市场研究，积极推进战略合作，出资 2.2 亿元参股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日照公司出资 3 亿元参股日照岚山疏港铁路有限公司；在采购供应、产品



销售、技术开发、人才引进等领域实施广泛战略合作；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重大风险动态评估与预警，完善突发风险应急管控，保障了公司安全高效运行。

（二）强化经营提质提效，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明确“挑战极限、做到极致”的管理要求，科学预判市场走势，指导经理层深度推进经营质量和效率提升，提产量、降成本、拓市场、调结构、抓精益、强改革等举措有效落实，“五位一体”协同运行优势充分发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科学调配资金、市场、原料等资源，内陆、沿海各生产区的自身优势进一步显现；对经理层经营管理充分授权，支持经理层开展高层次对标、市场化运营，突出精益管理、科技创新、结构优化、降本增效、市场开拓、安全环保等重点环节，公司生产经营实现了高产高效。全年累计产生铁 1384 万吨、钢 1627 万吨、钢材 160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873.17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82%、24.87%。

（三）实施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印发实施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体现董事长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认真落实董事长责任制的各项要求，将董事长履职与高管层、职能部门责任紧密挂钩，做到目标一致、风险共担，实现同步部署、同步考核、上下联动；全面建立并落实研究事项清单制度，建立了《董事会议事清单》，完善了董事会重大事项党委会前置研究机



制，按照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的工作职能和任务清单，严格决策流程，做到责任清晰、过程可控、有始有终、闭路循环。全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17次，组织审议各类议案75项，会议程序和次数符合公司章程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按节点全部落实，董事会授权事项落实率达到100%，确保“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高效运作。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实现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以全方位的视野搭建公司制度体系，新制订或修订了公司治理类、生产经营类和党政工团类等共计107项管理制度，为推进公司一体化、规范化、高效协同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推进工艺装备全面升级，智能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适应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新要求，研究决策公司装备升级、布局优化、智能制造、绿色发展等重大事项，指导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装备智能化升级。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入选山东省重大建设项目名单，工程建设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推进，两座480m²烧结机顺利投产达产，1号3800m³高炉主体及热风炉封顶，转炉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等按计划推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工程项目获得“十三五”钢铁工业创新工程奖；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目标，大力推进5G技术融合创新应用，指导建立信息化运营管控平台，促进公司管理运营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迈进。

（五）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环保治理绩效实现新突破。积极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各级环保政策要求，加快实施《环保绩效创A保B行动方案》，超低排放和“创A保B”预期目标圆满完成，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升。济南钢城基地焦化厂成为山东省焦化行业环保绩效评价A级企业；日照钢铁精品基地成为山东省第一家长流程环保绩效评价A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情况已经中钢协网站公示无异议。

（六）依法依规披露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更加公平透明。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核与披露程序，严格把好各个关口，围绕公司“三会”决议、定期报告等应披事项，全年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70 项。成立了投资者管理委员会，设置了投资者之家和投资者联络站，畅通了与投资者的联络渠道。全年受理投资者来访来电 180 余人次，其中机构投资者约 30 人次，“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累计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91 项，及时消除投资者的各种疑虑；开展了媒体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组织召开了山东钢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积极参加山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完成了 2.48 亿股的股份回购；及时做好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回复上交所、证监局各类咨询与调研，严格控制并努力化解各类风险，营造了和谐融洽的运营环境。

（七）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幸福和谐企业建设不断深化。充分发挥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大力推进基层党



组织建设提升行动，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彰显，为应对疫情冲击和市场变化提供了重要保障；建立适合公司各类人才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打造由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企业凝聚力；全员平凡创新工程深入实施，青春建功、巾帼提素活动成效显著，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不断深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公司职工胡淑娥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幸福和谐企业建设扎实推进，职工收入实现稳定增长，职工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形势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我们抢抓机遇、科学谋划、积极作为、快速行动，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突出科技创新，着力提升本质化运营水平，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董事、高管及全体职工不畏艰难、奋力拼搏。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2021 年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

2021年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钢铁行业正处在规模化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过渡期，重组整合风起云涌，转型升级全面提速，竞争格局正在加快重塑。中央经济会议确定的碳达峰措施将对钢铁行业产生深刻影响。从内部看，煤炭、焦炭等资源及环保约束加大，



生产与建设交叉进行，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经营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很多。

做好2021年的工作，也有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当前国内经济总体呈现稳定向好态势，国家应对疫情的经济政策会有一些的延续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钢铁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为钢铁市场需求尤其是高端钢材市场需求带来广阔空间。

2021年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按照“构建生态圈、打造新标杆”新发展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做到极致、走向前列”的总要求，稳中求进、进中求优，全面对标找差，提升比较优势，努力超越自我、跑赢大盘、赶超标杆、追求卓越，奋力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1年的主要目标是：铁1425万吨，钢1655万吨，材（商品量）163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880亿元，成本费用总额858亿元。

三、2021 年重点工作

（一）加快“十四五”规划的落地实施，持续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完善公司“十四五”规划并推进实施，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三年行动计划落地，推进实施商业计划书管理，保障实现公司中长期发



展目标。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实现工艺装备优化升级；统筹推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尾项工程及配套工程，充分发挥精品基地后发优势；聚合资源，放大资本，深度融入市场，推动公司做优做大做强，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二）深化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聚焦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等重要职能，健全完善董事会规范运作制度流程，实现科学决策、依法合规运作；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对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深入细致做好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审慎出具决策意见；严格履行董事会对经理层的选聘程序，科学制定经理层任期绩效目标，健全经理层契约化管理及绩效考核细则，完善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策的良好体制机制。

（三）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强化风险防控。高度重视投资者管理关系，发挥好投资者管理委员会、投资者之家和投资者联络站的作用，完善投资者诉求受理、处理、督办、反馈、回访等工作流程，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交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信息披露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赢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严格落实《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强化担保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严禁违规担保；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允定价的原则，及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依法合规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和舆情监督，积极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严格防范和化解各类上市公司风险。

（四）统筹推进内外部协同发展，提升本质化运营水平。充分发挥规范化、一体化运行管理优势，突出“五位一体”协同体系建设，强基础、锻长板、提能力，加快塑造新的比较优势。加大力度推进钢铁产业生态圈建设，充分利用内外部各类资源，与更多企业在资源供应、技术研发、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及深加工等方面实现战略合作。突出战略导向、目标导向、用户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行动，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努力在“高精尖”技术和拳头产品研发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加快 5G+应用探索，研究赋能场景，打造“智慧工厂”，把智能制造融入钢铁工艺全流程，逐步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

（五）深化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求突破、增活力提绩效。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变革，建立完善更加科学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健全以岗位管理为基础、合同管理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制度；深化市场化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激



励约束相统一、物质激励与非物质激励、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多层次、系统化的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巩固、优化、提升人才管理工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六)打造绿色发展标杆，营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融入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系统谋划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绩效，坚定不移向着“绿色钢铁、智慧制造、高端高效”的目标深度转型，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保持环保绩效 A 级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绿色工厂，济南钢城基地环保绩效整体达到 A 级水平，打造城市钢厂绿色发展样板。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审时度势、开拓进取、积极作为，在广大股东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带领全体职工共同努力，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谢谢大家！



议案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2 号)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予以详细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孙成玉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孙成玉先生、杨再昌先生、徐亮天先生、高淑军先生、刘玉良先生，其中徐亮天先生和杨再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公司全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4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积金转



增股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9 项议案。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 4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成玉先生主持, 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在济南市钢城区公司总部 303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成玉先生主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成玉先生主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



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健全优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在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矿石、铁精粉、铁水等原料部分由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其供应的原材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原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了采购成本；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公司提供部分原辅材料，有助于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另外，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一部分运输、基建、维护、检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既避免了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也降低了运营成本。

在关联销售方面，由于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同处一个区域，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公司供给。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公司稳定的客户，利用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公司水、电、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关联企业自身的采购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



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通过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汇报，对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参与年度风险评估，对重大风险的管控过程进行监督。对审计发现内控缺陷的整改进行督促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确保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供了有效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管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重点做好定期报告公告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要求财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并按编制、汇报、电子邮件发送各个时段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除此之外，还将审计机构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要求其填报个人信息。

公司提醒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时，及时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经查证，公司高管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未发生过内幕信息泄露的事件，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符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持续



提高素质能力和履职水平，不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各级监管机构工作要求，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 2021 年重点工作，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把握监督理念，突出监督重点，加强过程监督，聚焦风险防控，积极发挥建设性监督职能，不断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增强履职担当能力，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谢谢大家！



议案三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3 号)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国栋 徐金梧 胡元木 刘冰 马建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谨慎地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国栋，男，汉族，1942 年 10 月生，1966 年参加工作，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压力加工专家，山东钢



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梧，男，汉族，1949 年 4 月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理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元木，男，汉族，1954 年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会计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冰，男，汉族，1972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曾在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和研究，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建春，女，汉族，1970 年 3 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九三学社山东省委委员，九三学社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主委，济南市历下区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常委，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兰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主动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利用现场调研、查阅资料、参加会议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凡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背景资料，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和高管薪酬等都能做到预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认真参与公司决策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能进行认真审议，凡需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我们依照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各自擅长的钢铁、财务、经济、金融、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在历次董事会决策中都能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2020 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都认真、审慎、负责地进行了表决，并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做到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会计政策变更、注销参股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均充



分体现了每位独立董事对所决策事项的独立判断和真实意愿，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三）认真做好定期报告编制预审工作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年度报告编制的要求，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出合理建议，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四）持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

积极关注国内外资本市场动态，研究钢铁行业发展和市场波动规律；自觉学习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山东证监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和学习，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自身监督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年来，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对相关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情况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4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临时关联交易事项,如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与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能做到事前认可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致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担保余额为 10.4 亿元。经认真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担保对象日照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等规定，



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注销参股子公司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注销参股子公司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注销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注销上述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区域营销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事项。

（七）现金分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79 亿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1 亿元。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金额的下限已达到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4.5%，2019 年度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7,700,062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958,380.34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5.25%。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积极通过回购股票的方式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



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较好地保证了所有投资者平等、一致地获得信息的权利，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同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



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的战略规划、提名、预算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日常信息资料的搜集、提供日常服务等工作，保证了委员会的有效运转。

四、自我评价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经过自评，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并适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每位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合规运行和规范治理。同时，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1 年，为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动适应证券市场和公司发展新形势，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



务,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不懈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议案四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4 号)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详细披露。

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5 号)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 2020 年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461,994 万元，其中，莱芜分公司 375,500 万元，日照公司 86,494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410,746.09 万元，其中莱芜分公司 332,504.80 万元，日照公司 78,241.29 万元，年度计划完成率 88.91%。

(一) 莱芜分公司

计划总投资 375,500 万元，其中续建项目 12 项（含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工程）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287,894.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75,586.00 万元；新开工项目



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87606 万元，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实际完成投资 56,918.80 万元。合计完成投资 332,504.80 万元，年度计划总体完成率 88.55%。

（二）日照公司

计划总投资 86494 万元，其中续建项目 1 项（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尾项工程）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54,50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2999.3 万元；新开工项目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31,994.00 万元，因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需要，实际完成投资 35241.99 万元。合计完成投资 78,241.29 万元，年度计划总体完成率 90.46%。

二、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额为 496,790 万元。其中，莱芜分公司 395,292 万元，日照公司 97,558 万元，公司直投 3,925 万元，山信软件 15 万元。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6 号)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年度经营成果

1. 全年营业收入 873.17 亿元，扣除营业成本 816.86 亿元、税金及附加 3.07 亿元、销售费用 3.45 亿元、管理费用 11.35 亿元、研发费用 12.93 亿元、财务费用 8.38 亿元，加上其他收益 2.54 亿元、投资收益 0.84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0.11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0.27 亿元、资产处置损益 0.03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20.38 亿元；加上营业外收入 0.1 亿元，扣除营业外支出 0.77 亿元、所得税费用 3.91 亿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5.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 亿元。



2. 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 3.42%,销售利润率 2.26%,资产负债率 54.96%,流动比率 59.48%。

(二) 年度财务状况

1. 全年资产变动情况。年末总资产 684.87 亿元,比年初减少 10.47 亿元,降幅 1.51%。其中:流动资产 180.65 亿元,比年初减少 14.1 亿元,降幅 7.24%,非流动资产 504.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3.63 亿元,增幅 0.73%。

2. 全年负债变动情况。年末总负债 376.38 亿元,比年初减少 17.07 亿元,降幅 4.33%。其中:流动负债 303.7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7 亿元,增幅 6.93%;非流动负债 72.64 亿元,比年初降低 36.77 亿元,降幅 33.61%。

3. 全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年末股东权益 308.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 亿元,增幅 2.19%。其中:股本总额 109.47 亿元,资本公积 82.02 亿元,盈余公积 7.88 亿元,未分配利润 15.17 亿元。

二、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880 亿元。
2. 成本费用总额 858 亿元。

(二) 主要生产指标

铁 1425 万吨,钢 1655 万吨,钢材 1632 万吨。

(三) 实现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1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预算任务目标，以改革创新突破为动力，以深化精益管理为支撑，以极致提产创效为核心，以“全面对标找差，打造比较优势”为主题，以深度提升“五位一体”协同效益为抓手，全面提产、提质、挖潜、降本、增效，着力向改革要红利、向管理要红利、向协同要红利，持续提升公司本质化运营水平，持续打造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新局面。

一是着力深化改革攻坚，充分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二是着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新旧动能转换系统提升。三是着力开展“全面对标找差，打造比较优势”，努力提升公司运营绩效。四是着力强化生产管控协调，极致提产增效。五是着力强化优化提升，持续挖潜降本增效。六是着力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持续提升产品创效水平。七是着力强化精益管理，持续提升企业发展品质。八是着力深化“五位一体”协同，推动更高水平一体化运营。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7 号)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3 亿元。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46,549,616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47,700,062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10,698,849,55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 427,953,982.1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22%，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



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8 号)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请予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23 亿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8 亿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9 号)

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规定，公司对与所有关联方自 2018 年以来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梳理，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以往与之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和全面体现双方交易的情况，需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



二、修订并重新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 与各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名称、交易标的及协议的有效期

协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标的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或	采购货物或	
		提供服务	接受劳务	
服务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仪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电信等服务	租赁等服务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担保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金融服务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代理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代理国内外原燃料采购及产品出口业务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务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仪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电信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销售等	金融服务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炉料耐材辅料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钢材、锻件等销售	备件、设备制作及维保、维修、机加工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燃料动力、辅助材料、钢铁产品等	球团矿、矿粉、铁精粉、原辅材料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务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仪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电信、软件开发等	工程劳务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钢坯、铁矿石、辅助材料、燃动力等	原材辅料、合金、废钢、进口矿、备品备件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协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标的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或	采购货物或	
		提供服务	接受劳务	
服务协议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软件开发、仪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电信服务、运输服务等	维修服务、运输服务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铁水（块）、废钢、矿石、合金、原材辅料、备品备件、燃料动力等	钢材、铁水（块）、钢水、废钢、矿石、合金、原材辅料、备品备件、燃料动力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协议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软件开发、仪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电信服务、计量服务、火车运输、综合服务	公务用车、通勤班车、汽车货运、物业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设计服务、维修劳务、工程劳务、机加工、环境除尘、租赁服务、综合服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数量与价格

交易双方依据具体的执行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1.定价原则。（1）市场化原则，按不高于或不低于与其他第三方接受、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2）公平合理原则。

2.定价依据。国家有明确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明确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参照价格的按照社会招标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不适于招标的一事一议，按合理价格确定。

（四）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通过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据实结算。

（五）生效条件



本次签署的有关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协议修订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协议的修订和签署，更准确地反映了购销双方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保证了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关联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10 号)

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留存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财务”）对综合授信、存款归集、收支结算、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拟订了关联方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存款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在山钢财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二、存款服务

我公司在山钢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



布的同期同类型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提供的同期同类型的存款利率。

三、贷款服务

我公司向山钢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含日照公司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办理的贷款（贴现）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

四、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参照同期同类型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票据服务

山钢财务向我公司提供商业汇票收取、票据支付、委托收款等综合管理服务，服务费用参照同期同类型票据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提供票据服务收取的费用。

六、协议有效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99号

乙方：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勇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甲方及所属控股子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留存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与乙方协商，甲方与乙方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创、共进、共赢、合作自愿的原则；

（二）乙方为甲方（含甲方及其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同类型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类型的存款利率；

3.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二）贷款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融资业务，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型的市场融资成本；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信用方式，授信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88亿元，具体融资业务办理时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三）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提供收款或付款的资金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时，结算费用参照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 票据服务

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甲方持有未到期的商业汇票提供票据收取、票据支付、委托收款等综合管理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票据综合管理服务时，服务费用参照同期同类型票据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票据服务收取的费用；

3. 乙方为甲方在票据质押额度内办理发放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票据等资金融通业务；

4. 有关票据服务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的保险代理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息咨询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 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参照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



行向甲方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制

1.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安排,对于甲方在乙方的存款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由于临时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款项划转至甲方银行账户。

四、乙方的资金风险控制及承诺

(一) 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



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6.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8. 乙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9.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可以根据风险处置预案保留下列权利：

1. 要求乙方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2. 要求乙方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

3. 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集团公司履行义务；

4. 中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会计报表。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并由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2018年1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终止。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之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十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11 号)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在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详细披露。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金额
		(万元)	(万元)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0.00	5,331.23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0,000.00	70,956.49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90,000.00	59,260.92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	14.11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9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40,000.00	118,431.32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0,000.00	41,390.63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25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000.00	4,956.13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0	43.06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000.00	4,775.83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00	573.66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0	10.30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000.00	9,753.41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00	1,279.24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700,000.00	1,873,068.3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0,000.00	7,091.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0 年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万元)	(万元)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1,000.00	4.58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00	765.14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0	28.18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000.00	33,486.68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50,000.00	209,841.82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0,000.00	68,364.44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00.00	92.12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	1.89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00	52.8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800.00	1,775.65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0	39.85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000.00	0.11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000.00	175.76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0,000.00	88,438.17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5,000.00	24,313.45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0	227.24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0,000.00	54,580.32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17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	0.32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	0.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00.00	3,020.02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0	303.21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0,000.00	17,769.61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000.00	7,864.41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0,000.00	47,979.4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0 年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万元)	(万元)
济钢集团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1,582.95
合计		2,907,478.00	2,767,645.93

2. 采购原材料、动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0 年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万元)	(万元)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00.00	668.58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0,000.00	94,603.53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1,000.00	7,807.39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00.00	1,114.61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00	30,641.33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00	52,669.22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600.00	6,356.33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000.00	3,750.41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0,000.00	43,788.62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00	41,627.52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5,000.00	78,403.76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00	32,335.58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00,000.00	974,554.6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50,000.00	758,778.07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7,000.00	12,319.21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0	2,294.89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00,000.00	472,087.7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00,000.00	434,109.64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80,000.00	1,005,337.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0 年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万元)	(万元)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0	0.00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0,000.00	5,495.5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631.00	1,172.66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000.00	14,373.65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0,000.00	135,380.72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10,000.00	112,549.79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00	324.04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00	520.03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0	3,185.33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00,000.00	52,601.75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00.00	2,790.38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3,122.00	1,173.39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	13.84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000.00	2,139.29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00	887.52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000.00	519.21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00	6.47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0,000.00	15,563.87
济钢集团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390.64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35.26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452.27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1461.43
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356.82
日照恒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912.9
山东耀华鲁信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340.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0 年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万元)	(万元)
山东冶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58.49
合计		4,224,458.00	4,440,854.72

(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万元)	(万元)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331.23	5,500.00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0,956.49	70,000.00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9,260.92	60,000.00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4.11	15.00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90	2.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18,431.32	120,000.00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1,390.63	40,000.00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25	1.0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956.13	5,000.00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3.06	50.00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775.83	5,000.00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73.66	600.0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0.30	15.00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9,753.41	1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279.24	1,300.0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873,068.32	2,247,681.9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091.79	8,640.00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58	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实际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65.14	760.00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8.18	28.0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3,486.68	40,184.02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9,841.82	251,810.18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8,364.44	82,037.33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92.12	90.00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89	2.00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2.83	55.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775.65	1,800.00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9.85	40.00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11	1.00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75.76	200.0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8,438.17	90,000.00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4,313.45	25,000.0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27.24	300.00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54,580.32	55,000.00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17	1.00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0.32	1.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020.02	3,000.00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303.21	500.00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7,769.61	18,000.00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7,864.41	8,000.00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47,979.43	45,000.00
济钢集团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11,582.95	12,000.00
合计		2,767,645.93	3,207,619.51



2. 采购原材料、购买燃动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实际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68.58	700.00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94,603.53	95,000.00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807.39	8,000.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114.61	1,200.00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0,641.33	31,000.0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2,669.22	67,648.54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356.33	6,500.00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750.41	3,700.00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3,788.62	56,242.26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1,627.52	53,466.53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8,403.76	8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2,335.58	33,000.0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974,554.61	1,169,465.5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58,778.07	910,533.69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2,319.21	13,000.00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294.89	2,500.0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72,087.70	606,351.17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34,109.64	557,572.01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005,337.83	1,291,259.60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495.53	5,500.0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172.66	1,200.0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4,373.65	15,000.00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35,380.72	140,000.00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12,549.79	12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实际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24.04	500.00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20.03	550.00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185.33	3,200.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2,601.75	53,000.00
济南济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790.38	2,800.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173.39	1,200.00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3.84	15.0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139.29	2,200.00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87.52	900.00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519.21	500.00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6.47	7.00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0.00	30,000.00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5,563.87	16,000.00
济钢集团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3,390.64	3,300.00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35.26	130.00
山东力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452.27	8,500.00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1,461.43	11,000.00
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7,356.82	7,500.00
日照恒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4,912.90	5,000.00
山东耀华鲁信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2,340.60	2,300.00
山东冶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858.49	850.00
合计		4,440,854.72	5,418,291.35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其他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控制公司。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是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注册资本 111.93 亿元。法定代表人侯军，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

2.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2 层、20 层，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勇，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8 栋 30 层 3001-A 单元，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振辉，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4.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住所为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付博，经营范围：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间接持有该公司 58.41% 的股份，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注册资本 5.95 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远清，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发电业务；铁矿开采；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与销售；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控制，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莱芜区鲁中西大街 71 号，注册资本 2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亓俊峰，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爆破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钴精



粉加工销售，机电制修及安装，地质勘察，电焊条、铁合金加工销售，服装加工，工业用水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钢结构、建筑外窗制作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球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生石灰的生产销售。

7.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控制，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沂水县诸葛镇，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贵军，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精粉、球团、工程塑料、塑钢门窗、工矿备件、废石、石子、尾砂、机制砂；矿产品；尾矿尾砂资源再利用；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与修理、印刷、食宿、机械加工与机电设备维修。

8.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宝山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车连房，主要经营范围：耐火原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以上产品生产所



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件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窑炉的设计、安装、维修。

9.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为 42.07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涛，主要经营范围：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期限经营)；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10.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9 年 6 月由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核准变更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3 号(A)，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信栋，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流分拨、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配货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维修，空调及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软件系统研发；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稀贵矿种)、金属及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焦炭、煤炭、润滑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废旧物资及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与利用(不含进口可用做原料的固体废物、报废汽车、拆船业务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回收的物品以及须取得许可审批才能经营的项目)；食品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

11.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11977 号，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绪友，经营范围：合金材料技术开发；炉料、钢材、五金、矿山设备、电炉铁合金、生铁、液压件、汽车配件、铸钢件、铸铁件、密封件、滤芯、保温材料、散热器的制造、销售；普通货运；机械、铆焊加工；工程机械、机电设备配件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矿石、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电子产品、焦炭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生产性废旧金属)；进出口业务；冶金设备维修、保养、施工(不含特种设备)；水泵、阀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安装及泵给排水系统的节能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研究；配套设备控制柜的制造、销售及安装；除尘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场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12. 济钢城市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合并成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707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赐波，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回收、剪切加工(不含冶炼)、批发、零售；纺织品废料、建筑废料回收、加工；建材、水泥稳定土、混凝土的生产、批发、零售；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其它道路货物运输；渣土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搬运装卸服务；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闭杯闪点大于 60℃)、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汽车配件、滤清器、橡胶制品、润滑油、汽车装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矿粉、冶金炉料、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原散煤及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型煤)的批发、零售；机械化施工、土石方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场地、工程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融资性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易燃



易爆品)；国内货运代理；钢材切割加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13.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9 年 9 月由济南济钢生产服务有限公司核准变更为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1 年 5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大草坡 204 国道东临钢路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同义，经营范围：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其他货物道路运输；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金属回收、剪切加工（不含冶炼）、批发、零售；纺织品废料、建筑废料回收、加工；房屋、场地、工程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融资性租赁）；汽车配件、滤清器、橡胶制品、桶装润滑油、汽车装具、机械设备及备件、钢材、矿粉、冶金炉料、煤炭（不含市区露天散煤）销售；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品）；国内货运代理；金属结构件安装；钢材切割加工。

14.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11977 号，注册资本 8836.77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铭南，经营范围：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



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煤制品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9 年 7 月由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核准更名为山东济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0 年 5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9962.47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海港，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农业观光旅游（凭许可证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的维修（以上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境外废弃物）；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产品推广；会展服务；文化体育园区管理运营；体育活动策划；



现代农业开发;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蔬菜、鲜活冷冻水产品、针纺织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炉料,铁合金、铁矿粉、焦炭、日用品、家具、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生活用品、玻璃制品、机械制品、钢材、摩托车、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印刷耗材及配件、电梯成套设备及配件、化肥、灯具、音响设备、空调器及制冷设备、汽车装具、汽车配件;房屋、柜台出租;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凭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出租;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洗浴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体育场馆管理;零售药品;出版物的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汽车修理与维护;冷冻饮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煤炭(不得在禁燃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煤炭)、丝网、横幅、标牌制作;数字创意设计;大型写真喷绘;机电设备的安装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服装、工业照明灯具的生产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彩钢夹芯板、压形板、C型钢材料、建筑塑钢、铝合金门窗、塑料管材的销售、安装;国内广告业务;会务服务;空调、电器维修;铆焊加工及钢材深加工;配套管件、金属管件、焊接材料、复合钢板、花生油(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花卉种植、租赁;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



营及中介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16.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高忠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2 号楼。经营范围：冶金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乙级）；冶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凭资质证经营）；冶金、建筑工程相关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建筑工程机械、冶金专业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咨询、设计、评估、节能量审核；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设备的租赁及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及特种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3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6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倪守生，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标样、冶金材料及制品(不含金银)、实验玻璃仪器的销售；防腐、保温表面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冶



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配件、钢结构的加工；冶金辅料、炉料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凭备案证经营)；房屋、场地、设备租赁；计量检定校准；停车场服务。

18.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份成立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遥墙机场路 11999 号，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升华，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仪器仪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结构配件的生产、销售(涉许可证的，须凭生产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智能建筑工程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电子系统工程、有线通信工程、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器传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维修与服务。

19.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35%，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 号，注册资本 9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谭恩荣，主要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

20. 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1 年 7 月份由本公司与澳大利亚 Bisalloy Steel Group Limited 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实收资本 600 万美金。法定代表人尉可超，经营范围：钢板的研发、加工与销售（凭环评经营）；钢材、铁矿石、铁矿粉、铁合金、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原散煤及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型煤）销售；钢材进出口业务。

2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股东，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8 号，注册资本 513254.5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洪建，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



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泉路，注册资本 63.14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向东，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型钢、板带钢材、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技术合作；铁矿石、球团矿、烧结矿、钢铁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23.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34%，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969 号，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新民，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测量；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冶金工程、电力工程、化工工程的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服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调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建筑、市政、环保、冶金、电力、化工、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能源管理领域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

24.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7% 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驻地，注册资本 25281.92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汝海，经营范围：汽车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普通货运，石灰石开采，水泥的委托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冶金辅料（石灰和轻烧白云石煅烧、白云石采购与加工）、新型激发剂、水泥熟料、水泥、矿渣粉、水泥制品及其它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环保滤料、金属颗粒（不含贵金属）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安装与维修，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加工；石灰石加工、销售；钢渣粉、钢铁渣粉的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煤炭批发。

25.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34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苗成立，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市际包车客运，甲苯、苯、粗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煤焦油、洗油、煤焦沥青、杂酚、萘、氢氧化钠的批发，柴油、汽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代理服务；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钢材、钢坯、生铁、铁矿石、铁精粉、建材、服装、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润滑油、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批发零售；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电气机械及工程机械销售维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水处理；废水处理净水剂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空压机销售、总成修理、维护；群众文化活动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房地产销售、策划、咨询服务；房屋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26.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凤城东大街 57 号，注册资本 1.20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巩秀亭，经营范围：爆破工程施工（按许可证范围经



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备件加工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和高低压电气设备的销售；矿山建设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皮鞋及皮革制品、劳保皮鞋、机件产品、铁矿石、铁精粉、球团、石灰石、水泥、石灰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保护品的批发零售；矿山建设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7.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南岭大街 28 号，注册资本 1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修江，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炼钢拆炉机维保、作业服务，道路保洁，大型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铁路、公路、内河航运、港口的货物运输代理，水陆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配载信息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车辆停放服务；汽车修理；机械设备、车辆、厂房租赁服务。

28.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双泉路，注册



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敏，经营范围：焊管、铁合金、钢材、耐火材料、脱氧剂、冶炼辅料、草绳、法兰盘、水处理剂、合成渣、KR 脱硫剂、钙铁粉、改质剂、覆盖剂、脱磷剂、脱硅剂、复合脱氧剂、铝质脱氧剂、碳化钙的生产销售；木材、建材的批发零售；机械、铆焊、废钢加工；设备安装；厂内运输；房屋、设备租赁；钢铁冶炼废渣加工销售；锻造加工；钢压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除外)；工业包装服务；带钢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乙炔气生产销售，乙炔气瓶检测(限分公司经营)；污泥压球；劳动力外包；热电偶、取样器、复合探头的生产销售；挡渣器、石墨的生产销售；草编制品的生产销售；包芯线的生产加工；连铸机钢坯火焰切割作业劳务分包、炼钢铁水脱硫作业劳务分包。

29.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为济南市钢城区钢都大街东首，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所慧，经营范围：散装食品、冷冻冷藏及常温保存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客房，饮料、冷冻饮品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工业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无压力管道安装、防腐、维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供水管道安



装维修；钢制品及绿色墙材开发；新型型材生产加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室内环境监测；家政服务；广告业务；房屋修缮；绿化养护；花卉苗木、草坪、蔬菜种植销售；门窗批发、安装；干洗服务、太阳能安装；炉具维修；钢材、建材、建筑陶瓷、消防器材、焊接材料、管材、管件、灯具、水泥制品、装饰材料、工程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铸件、仪器仪表、液压件、汽车配件、文体办公用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讯器材、环保设备及配件、炉具、水电暖器材、轴承、水处理剂、乳胶漆、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家具、劳动防护用品、水产品、水果批发零售；为企业现场污水处理服务；针织纺织服装、特种劳动防护服装的加工销售；热力供应；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乐园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丙烯酸清漆、醇酸漆稀释剂、粗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煤焦油、石脑油、洗油、重质苯、葱油乳剂、煤焦沥青、杂酚、萘、氢氧化钠的销售；射击、射箭馆场服务(以群众娱乐为主)；娱乐性军事训练、体能拓展训练服务；室内外休闲健身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

3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9 号，注册资本 102,600 万元，企业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洪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冶炼、房屋建筑、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工业建筑、设备安装、民用建筑，预制构件，机械加工，金属结构制安，建筑装饰装修，机械化施工运输，工业炉窑，食宿、房屋租赁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铝塑门窗加工安装，防腐保温施工，房屋修缮，轧辊生产销售，新型建材、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钢材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设备租赁；铁路工程施工，中低速磁浮列车轨道产品制造、安装及销售，钢结构车站制造及安装，桥梁钢结构制造，中低速磁浮列车轨道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制造）。

31.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5% 的股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黑旺村北，注册资本 16,109.7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洪涛，经营范围：锚链、海洋系泊链及附件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服装、砂轮、钢材、煤炭、矿石、耐火材料、生铁块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劳务输出。

32.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工程项目造价、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服务、管理及投资咨询；设备监理，项目招标代理及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以上项目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33.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份。住所为山东省新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双山路 1 号，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一鸣，经营范围：硫酸铜、饲料级硫酸亚铁、铁精粉、电解铜、炉料、电积铜粉生产、销售；矿物元素（1）；硫酸亚铁、硫酸锰、硫酸锌、机电、五金、冰铜、粗铜、焊钉、焊枪、标牌打印机、氧化皮、矿产品的销售；钢水取样器、标牌的加工；废旧金属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

34.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19 层，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强笃，经营范围：钢铁生产用原材料、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初步加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炼



焦产品、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建材、木材、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批发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销售；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

35.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临钢路 1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志国，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钢材、矿产品、煤炭（不含市区露天散煤）、焦炭、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化肥、建筑材料、木材、纸浆、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废旧物资回收。

36.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9 号，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台俊利，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零售：农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7.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37% 的股权。注册地位于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和玉，经营范围：配套炼铁炼钢系统工程；钢压延加工；对工业项目的投资；建材、钢材、木材、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工业清洁煤、焦炭、五金交电、矿产资源销售（国家禁止买卖的矿产资源除外）；销售型钢、板带钢、炼钢炼铁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动力供应，技术合作；搬运装卸及物流服务；集中供热；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代客理财等业务）。

38.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该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8.54% 的股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上海路 917 号日照国际商贸中心，注册资本 116623.75 万元。法定代表人管小俊，经营范围：煤炭洗、选、配加工；线上及线下销售：煤炭（不含市区散煤）、焦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煤炭技术开发及服务、煤炭信息咨询；普通货运；机电设备租赁与修理；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 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协议

（1）本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向济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钢材、钢坯、铁矿石、辅助材料、燃动力等。公司向济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备件等，接受其提供的运输、维修等服务，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按质、按量、按时提供产品。

（2）本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向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仪表维护等服务；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等服务。

2. 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协议

（1）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钢材、钢坯、铁矿石、燃动力等销售；莱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备件等。

(2)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仪表维护、计量服务、火车运输、营销代理等服务；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卫生保健、公安消防、建安劳务等服务。

(3)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租赁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3. 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本公司接受该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4. 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1)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山钢国贸及其子公司提供钢材等销售；山钢国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铁矿石等原材料。



(2)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其代理本公司所需的铁矿石等原燃料采购；委托其代理本公司出口销售钢铁产品等产品。

5. 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生产组织、设备运行、物流运输、环保治理、安全保卫、技术研发等综合服务。

(二) 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化原则，按不高于或不低于与其他第三方接受、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平合理原则。国家有明确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明确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参照价格的按照社会招标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不适于招标的一事一议，按合理价格确定。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 关联交易的目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由于钢铁生产的特点和连续性，资源配置具有高度的协调性，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以上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议案十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12 号)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信永中和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1. 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保如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飞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安宾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和上一期费用一致。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13 号)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酬情况

(一) 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 4 人，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 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5 人。2020 年度从上市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 5 人，实际津贴合计为 50 万元（含税）。

(三) 监事薪酬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设监事 5 人。2020 年度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3 人，实际薪酬合计为 164.76 万元（含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设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2020 年度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实际领取薪酬合计 314.71 万元(含税)。

二、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建议公司 2021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确定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二）建议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人(含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14 号)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王向东先生、徐金梧先生、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苗刚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其中徐金梧先生、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向东，男，汉族，1968 年 8 月生，山东东平人，中共党员，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党委书记。

徐金梧，男，汉族，1949 年 4 月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理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晋宽，男，汉族，1957 年 4 月生，辽宁营口人，工学博士。历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Systems Sciences》国际英文杂志主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爱国，男，汉族，1964 年 12 月生，山东安丘人，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二级教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全国



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兼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冰，男，汉族，1972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汉族，法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和研究。曾在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建春，女，汉族，1970 年 3 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九三学社山东省委委员，九三学社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主委，济南市历下区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常委，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刚，男，汉族，1966 年 8 月生，山东淄博人，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工程师。大专学历。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日东，男，汉族，1966 年 1 月生，山东栖霞人，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肖鸿，男，汉族，1968 年 3 月生，山东五莲人，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现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东平铁路副董事长、



中泰证券董事、莱商银行董事。



议案十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第 15 号)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推荐高凤娟女士、罗文军先生、徐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组）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凤娟，女，汉族，1973 年 12 月生，山东单县人，中共党员，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罗文军，男，汉族，1970 年 9 月生，山东沂水人，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徐峰，男，汉族，1970 年 11 月生，山东日照人，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综合部部长。